

证券代码：838910

证券简称：辽联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10	辽联信息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北京市京师（沈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2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

（六）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 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相关章节及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0 日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辽阳市白塔区民主路 86 号 4 楼公司会议室； 2、联系电话：0419-2294001； 3、传真：0419-2294001； 4、联系人：郝鹏。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辽联（辽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